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521號

原　　告　鄔保才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　　告　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禪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5300元，及其中新臺幣348萬1500元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其中新臺幣52萬3800元自民國110年1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之說明：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之主張：

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400萬5300元，詎屆期提示後未獲兌現，故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應

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石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素真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提示日（民國）
1.	109年12月25日	CKA0000000	台中商業銀行軍功分行	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萬元	109年12月25日
2.	109年12月25日	AJ0000000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同上	48萬1500元	109年12月25日

（續上頁）

3.	110年1月9日	AJ0000000	同上	同上	52萬3800元	110年1月11日